



# 已核准之計畫收案概況

(本統計數據預計每年6、12月更新)

➤ 依特管辦法第18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細胞治療之項目及相關資料，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。

項目	適應症	已核准計畫 (單位:件數)	總收案人次* (單位:人次)
自體免疫細胞治療	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	290	1589
	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瘤，經標準治療無效		
	實體瘤第四期		
自體脂肪幹細胞治療	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	93	240
	慢性或滿六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		
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	皮膚缺陷：皺紋、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	16	13
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	脊髓損傷	34	96
	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		
自體軟骨細胞治療	膝關節軟骨缺損	11	65
總計		444	2003

\*所有簽署同意書人次，包含已結案、治療中及未接受治療者

資料來源：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及登錄管理系統。

統計至114年6月30日(製表日期：114年7月2日)